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0103 执 723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，住

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辛亮，行长

被执行人：施伟，男，1966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
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。

被执行人：郭凤，女，1970年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
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。

被执行人：郭辉，男，1970年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
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。

被执行人：段云芳，女，1970年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
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。

被执行人：冯光金，男，1970年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
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。

被执行人：王木贵，女，1970年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
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。

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被执行

人施伟、郭凤、郭辉、段云芳、冯光金、王木贵借款纠纷一案，
[REDACTED]，但被执行人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9年4月18日以(2019)新0103执723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郭凤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1号南门国际城D3栋14层1407号房屋(房屋产权证号:2010015771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郭凤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1号南门国际城D3栋14层1407号房屋(房屋产权证号:2010015771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 杰
审 判 员 魏 震
审 判 员 依明江·吾买尔江



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

书 记 员 依 克 沙 尔